

证券代码：838997

证券简称：恒驱电机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 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27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8月2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汪哲逸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财务报告予以确认并批准报出》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要求，公司根据相关财务政策的规定编制了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的财务报告，并委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的财务报告

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公司内部审计人员已就该等财务报告中涉及的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了认真审阅，向公司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提出了审阅意见，并在外部审计过程中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深入的沟通，确认批准报出公司 2021 半年财务报告和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审议。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9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核查，并出具了《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

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恒驱电机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核并编制了《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鉴证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的自评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并编制了《关于内部控制的自评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详见公司 2021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p.com.cn>）的《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 2021-09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升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公司拟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公司（包括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单笔不超过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的保本型、低风险的短期（不超过一年）银行理财产品，累积投资额度不超过 8,000 万元（含 8,000 万元）的保本型、低风险的短期（不超过一年）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总经理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或就相关事项进行决策，并同意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20 年 1 月股权激励》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为了对部分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公司控股股东张建文将其持有的深圳恒驱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的份额转让给洪军旗；将其持有的 6%的份额转让给王复利；将其持有的 7.9%的份额转让给钱梦娴；将其持有的 3%的份额转让给李雪华；将其持有的 2%的份额转让给刘道志；将其持有的 4%的份额转让给卢会兰；将其持有的 4%的份额转让给田政；将其持有的

5%的份额转让给卢卓鑫；将其持有的 2%的份额转让给代先兵；将其持有的 2%的份额转让给李鹏龙；将其持有的 4%的份额转让给方作欣；将其持有的 2%的份额转让给张琪；将其持有的 8%的份额转让给赵占定；将其持有的 2%的份额转让给汪国华。

该次股权激励授出股份数量 55.9 万股，授予价格为 3.5 元/股，定价主要参考每股净资产及公司股票交易情况确定。该次股权激励股份支付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1 月 13 日，激励员工应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上市”，是指公司在境内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且在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合伙企业承诺的锁定期全部届满后，方可处置其所持激励股份；出售激励股份时，除遵守《员工股份激励协议》的相关约定外，目标员工还应遵守法律规定要求的出售比例限制（如有）。

有关该次股权激励的具体情况，详见深圳恒驱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各员工签署的《员工股份激励协议》。

现该股权激励计划已于 2020 年 1 月授予完毕。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更好发挥稳定股价的作用，公司拟对《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进行修订。详见公司在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恒驱电机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修订）》（公告编号：2021-09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8月30日